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北小庄村省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期项目点村（大南山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北小庄村省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林州市合涧镇道棚庵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203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晓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管控，协调施工场地条件，及隐蔽工程验收，变更文件确认以及出现合同外工程的工程量验收等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0个工作日。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待建设场

地需拆除构筑物无争议，建设范围场地均具备施工条件。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静；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152489；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 价格调整

5.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最新基期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提供开工报告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施工方须先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款的3%为质保金，采购人再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

7.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7.3 保修

7.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

7.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0天内。

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北小庄村省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向建设单位缴纳决算评审总价的3%的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